附件1：

“拍卖企业年度核查”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|
| 事项类别 | 行政监督检查 |
| 法定依据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）、省审改办《关于同意调整省商务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》（闽审改办〔2016〕163号）。 |
| 实施主体 | 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 |
| 实施对象 | 拍卖企业和拍卖企业分公司 |
| 实施流程 | 一、企业、拍卖企业分公司将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二、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人员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caa123.org.cn）对企业是否有国家注册拍卖师进行核查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”（网址：wsgs.fjaic.gov.cn）查核注册资本是否在1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有无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记录、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登录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auc.mofcom.gov.cn）对企业填报的《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》中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了解拍卖企业遵守《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三、对年度核查合格的企业及拍卖企业分公司，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在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年检记录栏加盖“年度核查合格”印章；及时换发到期的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，原证书编码不变，有效期统一为10年，加盖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印章。对核查不合格或不参加年度核查的，协调颁发该企业《营业执照》的市场监管部门，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条件的，依法取消其拍卖业务许可，收回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或公告其作废。所在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应将核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福建)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 |
| 法定期限 |  无 |
| 承诺期限 | 每年4月30日前办结上年度核查。 |
| 申报材料 | 企业：1、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；2、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3、企业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拍卖企业分公司：1、拍卖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2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；3、拍卖企业分公司《拍卖经营批准证书》副本原件。 |
| 表格下载 | 福建省拍卖企业年度核查登记表 |
| 事项收费 | 不收费 |
| 办理机关 | 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。 |
| 办理地址 | 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 |
| 办公时间 | 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 |
| 联系电话 | 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 |
| 监督、投诉电话 | 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 |
| 受理形式 | 由当地设区市（或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自贸试验区）拍卖主管部门确定。 |